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1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安全 监测和白蚁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开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安全监测和白蚁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达州东部经开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安全监测和白蚁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除险加固的5座水库为深沟子水库、天井水库、大树水库、红星水库、水竹沟水库。其中：亭子镇3座（天井水库、大树水库、红星水库），麻柳镇1座（深沟子水库），安仁乡1座（水竹沟水库）。5座水库均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深沟子水库、天井水库、大树水库、红星水库、水竹沟水库除险加固，包括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除险加固整治。除险加固后，不改变水库库容、灌溉

范围及运行方式等。项目总投资 118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安全监测和白蚁防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经开固审〔2023〕72 号；项目代号：2309-511715-04-01-489876），达州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天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21 号）、《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水竹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22 号）、《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深沟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23 号）、《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大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24 号）、《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红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25 号）。项目符合《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

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对临时堆土场、散料堆场、施工场地等采用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渣;混凝土拌合站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要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需要涉水施工的,采取围堰施工;在施工区产生的施工废水,需设置临时排水沟、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制浆、灌浆及钻孔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及施工场地雨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工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用水,禁止排入水库;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管理人员的少量生活废水建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林地作农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应停止施工;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涉及高噪声施工应与周边住户做好协商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渣场;表土及干化后淤泥,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场内,采取覆盖措施,后期用于临时用地迹地恢复及周边绿化覆土;固体

废物运输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发生洒落,减轻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以任何形式造成固体废物对水库的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

(六)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布置尽量远离库区;施工导流时,确保库区留有一定水位,保护鱼类等水生资源;涉水工程采取围堰施工,设置临时导排水沟、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禁止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废进入水库;加强施工期管理及施工人员教育,严禁施工人员下水库捕捞;施工结束后,临时工程要及时平整土地,及时进行植草植树等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物资防止工程机械柴油泄漏水库。

(八)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